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OSPER O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富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70)

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

年度業績摘要

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較上個財政年度減少約5.8%。

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溢利約為4.9百萬港元，而上個財政年度則錄得溢利約5.4百萬港元。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分類為已終止業務的腕錶批發業務

鑑於腕錶批發業務持續表現不佳，本集團最終決定撤出於香港的腕錶批發業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的腕錶批發業務現已呈列為已終止業務，而本集團的持續經營業務不再包括腕錶批發業務。本公告所載比較財務報表已重報，以反映已終止業務的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以及財務業績側重於持續經營業務，而已終止業務則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單獨呈列為個別項目。

業績

富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年度」或「年內」)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緊接上一個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經重報)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4	71,695	76,053
銷售成本		<u>(49,483)</u>	<u>(54,575)</u>
毛利		22,212	21,478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6	534	1,802
銷售及分銷成本		(8,873)	(8,871)
行政開支		(7,219)	(6,555)
融資成本	7	<u>—</u>	<u>(9)</u>
除稅前溢利	8	6,654	7,845
所得稅開支	9	<u>(1,237)</u>	<u>(1,52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溢利		<u>5,417</u>	<u>6,321</u>
已終止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業務的年內虧損	11	<u>(523)</u>	<u>(90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4,894</u>	<u>5,416</u>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u>4,635</u>	<u>(36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u>9,529</u></u>	<u><u>5,053</u></u>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經重報)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5,417	6,321
—來自已終止業務	11	<u>(523)</u>	<u>(905)</u>
年內溢利		<u>4,894</u>	<u>5,41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0,052	5,958
—來自已終止業務	11	<u>(523)</u>	<u>(905)</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9,529</u>	<u>5,053</u>
每股盈利／(虧損)—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2	0.68	0.79
—來自已終止業務	12	<u>(0.07)</u>	<u>(0.11)</u>
		<u>0.61</u>	<u>0.68</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73	928
使用權資產		366	641
遞延稅項資產		<u>550</u>	<u>182</u>
		<u>1,889</u>	<u>1,751</u>
流動資產			
存貨		10,413	7,298
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3	133,482	72,739
受限制現金		4,717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316</u>	<u>127,130</u>
		<u>152,928</u>	<u>207,167</u>
總資產		<u><u>154,817</u></u>	<u><u>208,918</u></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8,000	8,000
儲備		<u>21,953</u>	<u>12,424</u>
總權益		<u>29,953</u>	<u>20,424</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u>91</u>	<u>160</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74,468	142,112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5	50,064	46,074
稅項負債		<u>241</u>	<u>148</u>
		<u>124,773</u>	<u>188,334</u>
負債總額		<u>124,864</u>	<u>188,494</u>
總權益及負債		<u><u>154,817</u></u>	<u><u>208,918</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上市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於報告期末後，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四日公佈，其已獲富一企業有限公司(「富一企業」，由孟廣銀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之前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全資擁有的公司及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5%)告知，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的英屬處女群島高等法院之東加勒比最高法院命令，Paul Lewis Pretlove of Interpath Limited及Chun Yin (Johnny) Law of Interpath (BVI) Limited已獲委任為富一企業全部已發行股權的聯合接管人。董事認為，儘管孟廣銀先生所持之富一企業股份受接管規限，惟於報告期末及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當日，富一企業仍為本公司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以及作為肥料及其他相關產品的銷售及貿易代理(就財務申報目的而言)。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於香港批發腕錶及提供腕錶維修服務、製造及銷售複合肥以及作為肥料原料、肥料及其他相關產品的銷售及貿易代理(就財務申報目的而言)。誠如附註11所披露，本集團於香港批發腕錶及向客戶提供腕錶維修服務的業務已於年內重新分類為已終止業務。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8樓4801室。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呈列。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年度強制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缺乏可交換性。由於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外幣不可兌換為其他貨幣之外幣交易，該等修訂本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於本會計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影響，惟尚未能確定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資產出售或出資	待定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第11卷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3.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資料合理預期將影響主要使用者所作的決定，則該等資料會被視為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流動負債124,773,000港元，包括須按要求償還的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50,064,000港元，而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僅為4,316,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亦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130,028,000港元。此外，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所載，最終控股公司(由孟廣銀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之前任職的本公司前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全資擁有)須受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的英屬處女群島高等法院之東加勒比最高法院命令(「**法院命令**」)所規限，據此已就其發行股本委任聯合接管人。根據法院命令，聯合接管人獲授有關最終控股公司股份的廣泛權利及權力，包括與其管治、分派及清盤有關的權力。該等情況令最終控股公司向本集團提供持續財務及其他支持的意願及能力，以及最終控股公司是否會繼續不要求立即悉數償還到期款項產生不明朗因素。鑑於本集團的現金資源有限，任何償還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的要求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履行其到期責任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因此，任何有關要求的時間及財務支持的可獲得性，均可能進一步影響本

集團流動資金狀況。使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有效性取決於本集團能否產生足夠現金流量以履行其到期責任。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充足財務資源持續經營時，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未來的流動資金及表現以及其可用融資來源。本公司董事已審閱涵蓋自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起計至少18個月期間的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於評估未來營運資金需求的充足性時，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以下措施：

- 本集團一名關聯方供應商已承諾於必要時向本集團提供135,000,000港元的無條件財務支持，以確保其持續營運。該財務支持將持續有效直至二零二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經審慎考慮本集團上述措施的基準及現金流量預測中假設的合理可能下行變動後，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其自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起計未來至少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屬恰當。

儘管如此，本集團能否成功落實上述措施（其中包括對受固有不明朗因素規限的未來事件及情況的假設）及能否獲得該關聯方供應商的財務支持，以及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將取決於能否獲得本集團關聯方供應商的財務支持。倘本集團未能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其可能無法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清償其負債，並將須作出調整，以撇減資產的賬面值至其可收回金額，以就可能產生的任何未來負債作出撥備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4. 收益

本集團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收益（所有收益均自客戶合約確認）分析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經重報)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銷售複合肥	50,731	58,099
佣金收入	<u>20,964</u>	<u>17,954</u>
	<u>71,695</u>	<u>76,053</u>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有關本集團履約義務的資料的概要如下：

銷售複合肥

履約義務於產品的控制權轉移給客戶時（即於製造及銷售分部交付複合肥時）得到確認。交易款項分別於客戶購買製造分部的產品時即時（90天內）到期支付或於提供複合肥前獲客戶預先支付。

本集團所有銷售合約的期限均為一年或更短。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不作披露。

佣金收入

履約義務於安排肥料及其他相關產品之交易服務完成後即為完成。於提供代理服務前客戶通常會提前支付。

所有買賣肥料的合約原先預計期限為一年或更短。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與該等未履行合約有關分配至本集團於截至報告期末尚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的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不作披露。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持續經營業務主要於中國內地從事複合肥製造及銷售及作為肥料、肥料原料及其他相關產品的貿易代理。本集團亦於香港從事腕錶批發及向客戶提供腕錶維修服務，該等業務已於本財政年度終止。於達致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時概無匯總經營分部。

本集團執行董事為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向其報告用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資料集中於本集團根據業務性質及經營規模而確認之主要業務。

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於其持續經營業務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肥料及其他相關產品之貿易（「**貿易**」）—於香港及中國內地提供肥料及其他相關產品之貿易相關代理服務
- 複合肥製造及銷售（「**製造**」）—於中國內地製造及銷售複合肥

已終止業務於過往財政年度為本集團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詳情如下：

- 腕錶批發業務（「**批發**」）—於香港批發多個品牌的腕錶及向客戶提供腕錶維修服務

分部之間並無重大銷售或其他交易。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內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劃分之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貿易 千港元	製造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外部銷售貨物	—	50,731	50,731
外部佣金收入	<u>20,964</u>	<u>—</u>	<u>20,964</u>
	<u>20,964</u>	<u>50,731</u>	<u>71,695</u>
分部溢利	8,110	258	8,368
未分配集團開支			<u>(1,714)</u>
除稅前溢利			<u>6,654</u>

截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貿易 千港元	製造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經重報)
收益			
外部銷售貨物	—	58,099	58,099
外部佣金收入	<u>17,954</u>	<u>—</u>	<u>17,954</u>
	<u>17,954</u>	<u>58,099</u>	<u>76,053</u>
分部溢利	7,175	2,342	9,517
融資成本			(9)
未分配集團開支			<u>(1,663)</u>
除稅前溢利			<u>7,845</u>

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之外部訂約方收益按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一致之方式計量。

經營分部的重大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重大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取的溢利，當中並無分配中央行政費用、董事酬金及融資成本。此乃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所呈報之計量方法。

由於並無定期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分部資產及負債資料，以便作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決策，故不提供有關資料。

地理資料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中國內地及香港。本集團按客戶地理位置(基於複合肥的交付地點)劃分之收益詳情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經重報)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中國內地	<u>71,695</u>	<u>76,053</u>

本集團之收益主要來自中國內地及香港之客戶。兩個年度內並無單一外部客戶貢獻超過本集團總收益的10%。

本集團按地理位置劃分之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資料詳情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中國內地	<u>1,339</u>	<u>1,569</u>

其他披露

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貿易 千港元	製造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186	18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16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1	103	174
使用權資產折舊	—	304	304
運費成本	2,226	28	2,254
政府補助	24	—	24
已確認撇減存貨之撥備	<u>—</u>	<u>1,348</u>	<u>1,348</u>

截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貿易 千港元	製造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經重報)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477	47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0	99	139
使用權資產折舊	—	296	296
運費成本	2,038	41	2,079
政府補助	38	—	38

6.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經重報)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6)	55
利息收入	532	99
雜項收入	—*	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6)	—
政府補助(附註(a))	24	38
銷售葡萄酒的佣金收入(附註(b))	—	1,607
	534	1,802

* 金額少於1,000港元

附註：

- (a) 政府補助指對已發生的支出進行補償或為本集團提供直接財務支持的財政補貼。有關補助並無未達成的條件或或有事項，而補助乃由中國內地及香港有關政府當局全權酌情決定。

本年度確認的政府補助收入包括為數24,000港元(二零二五年：38,000港元)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政府提供的勞動支持(如穩定就業及培訓)及其他補貼有關的款項。

- (b) 本集團釐定其承諾性質為安排供應商向客戶提供葡萄酒，因此，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之財務報告而言，本集團為代理而非主體。佣金收入於提供服務之時間點確認。

7. 融資成本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租賃負債利息	<u>—</u>	<u>9</u>

8. 除稅前溢利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經重報)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乃於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4	139
使用權資產折舊	304	296
核數師薪酬	850	850
運費成本	2,254	2,079
短期租賃開支	149	194
業務酬酢	547	883
包裝開支	1,624	1,169
董事薪酬	1,985	1,278
其他員工		
—薪金及工資	5,748	6,157
—其他僱員福利	48	41
—其他員工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975</u>	<u>965</u>
員工成本總額	<u>8,756</u>	<u>8,441</u>
於銷售成本確認的撇減存貨撥備	1,348	—
確認為銷售成本的已售存貨賬面值		
—已售存貨成本	46,457	53,344
—生產成本(包括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	<u>1,678</u>	<u>1,231</u>

9.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u>1,541</u>	<u>1,512</u>
小計	<u>1,541</u>	<u>1,512</u>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香港利得稅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u>124</u>	<u>(203)</u>
小計	<u>124</u>	<u>(203)</u>
遞延稅項	<u>(428)</u>	<u>215</u>
總計	<u><u>1,237</u></u>	<u><u>1,524</u></u>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均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在綜合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兩個年度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根據香港利得稅兩級制，本集團合資格法團首2百萬港元應課稅溢利將按8.25%的稅率繳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應課稅溢利將按16.5%的稅率繳稅。董事認為，實施利得稅兩級制後所涉及的金額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甚微。香港其他附屬公司將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的溢利所宣派的股息須徵收10%預扣稅。並無就中國附屬公司累計溢利應佔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約人民幣66,880,000元(二零二五年：人民幣61,558,000元)於綜合財務報表中計提遞延稅項撥備，原因是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且該等暫時差額於可見未來很大可能不會撥回。

本集團於中國營運的若干附屬公司享有下文所述的稅項寬免。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發佈之公告2023年第12號《關於進一步支持小微企業和個體工商戶發展有關稅費政策的公告》，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就本集團小型微利企業產生的年內應課稅收入部分而言，年度應課稅收入應按調減稅率25%計入其應課稅收入，而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0%。

10. 股息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派付、宣派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自報告年末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11. 已終止業務

鑑於本集團批發業務的經營表現持續不理想，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二六年一月議決於香港停止及逐步結束該業務。批發業務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停止營運。因此，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本集團批發業務的業績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買賣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分類及呈列為已終止業務。來自已終止業務的年內虧損載列如下。本集團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比較數字及附註4、5、6及8已予重列，以將批發業務重報為已終止業務。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a) 已終止業務的業績		
收益	847	1,171
銷售成本	<u>(14)</u>	<u>(292)</u>
毛利	833	879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	285
銷售及分銷成本	(304)	(490)
行政開支	(962)	(1,579)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之減值虧損	<u>(90)</u>	<u>—</u>
除稅前虧損	(523)	(905)
所得稅開支	<u>—</u>	<u>—</u>
年內虧損	<u>(523)</u>	<u>(905)</u>
(b) 來自已終止業務的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所用淨現金	(15)	(638)
投資活動所得淨現金	—	285
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u>(47)</u>	<u>—</u>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c)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u>—</u>	<u>285</u>
(d) 來自己終止業務的年內虧損乃於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核數師薪酬	34	—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之減值虧損	90	—
短期租賃開支	63	195
業務酬酢	283	406
包裝開支	—	2
其他員工		
—薪金及工資	540	1,188
—其他僱員福利	—	18
—其他員工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36</u>	<u>50</u>
員工成本總額	<u>576</u>	<u>1,256</u>

12.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千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5,417	6,321
—來自己終止業務	<u>(523)</u>	<u>(905)</u>
總計	<u>4,894</u>	<u>5,416</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800,000,000</u>	<u>800,000,000</u>

由於兩個年度內並無任何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計算兩個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時並無作出調整。

用於計算持續經營業務、已終止業務以及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分母為相同數字，並已於上表披露。

13. 應收貿易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	363
其他應收款項		
— 租金及公用事業按金	21	69
— 其他	—	82
預付款項(附註)	<u>133,461</u>	<u>72,225</u>
總計	<u><u>133,482</u></u>	<u><u>72,739</u></u>

附註：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預付款項主要包括就於中國採購肥料原料、肥料及其他相關產品而預付予供應商的款項約131,319,000港元(二零二五年：69,633,000港元)。當供應商直接向客戶交付產品時，即終止確認預付予供應商的款項。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應收貿易款項結餘為零。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應收貿易款項主要包括來自批發分部貿易客戶的應收款項。概無向批發客戶授出任何特定信貸期，然而，實際上，該等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由發票日期起計介乎60至90日。

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貿易款項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30日內	—	192
31至60日	—	17
61至90日	—	8
超過90日	<u>—</u>	<u>146</u>
總計	<u><u>—</u></u>	<u><u>363</u></u>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貿易款項為零港元(二零二五年：146,000港元)。與該等客戶有關的應收貿易款項具有良好信貸質素，且並無逾期記錄。此外，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該等資產屬於短期資產，違約可能性微乎其微。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顯著降低。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應收貿易款項的減值影響並不重大，故未有就此計提撥備。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附註)	12,855	70,257
其他應計費用及應付款項	34,632	33,895
合約負債	<u>26,981</u>	<u>37,960</u>
總計	<u><u>74,468</u></u>	<u><u>142,112</u></u>

附註：

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貿易款項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30日內	1,606	26,573
31至60日	516	29,490
超過60日	<u>10,733</u>	<u>14,194</u>
總計	<u><u>12,855</u></u>	<u><u>70,257</u></u>

15.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屬無擔保、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年內，本集團的經營環境仍充滿挑戰。儘管入境旅客人數持續增長，但腕錶批發業務銷售表現仍停滯不前。經審慎評估及徹底清理滯銷存貨後，本集團最終決定終止其於香港的腕錶批發業務。肥料業務方面，市場供求失衡情況持續，行業競爭加劇。受原材料價格上漲及下游需求疲弱影響，複合肥製造及銷售業務的表現承壓。然而，受惠於尿素出口政策放寬，本集團的尿素出口量錄得大幅增長，從而推動其貿易收益增長。為應對種種挑戰及不確定因素，本集團已實施一系列措施，以嚴格控制經營成本。

本集團貿易業務主要涉及尿素、複合肥及粗甘油，而尿素用途涵蓋農業、工業及車用用途。年內，國內肥料市場的供求失調情況仍然突出，價格持續面臨下行壓力。面對疲弱需求，本集團表現出較強的應變能力，積極加大營銷力度，提升客戶服務，從而推動尿素、複合肥及粗甘油的國內貿易量增長，並提振相關收益。與此同時，在尿素出口政策有序放寬的推動下，本集團及時把握市場機遇，尿素出口量較去年同期大幅增長。該出口增長為貿易收益增長帶來顯著貢獻，進一步提升貿易業務的整體表現。

至於複合肥製造及銷售業務，本集團持續優化生產管理。然而，該行業維持供過於求的狀態，競爭愈加激烈。原材料價格上漲推高生產成本，致使毛利率顯著受壓。有見於此，本集團積極調整業務結構，縮減產能，並將資源重新分配至毛利率相對穩定的複合肥貿易業務。受此策略調整影響，複合肥銷售量同比下跌約17.8%。儘管如此，此舉旨在抑制虧損風險，並為改善本集團的整體盈利能力創造條件。

由於上文所述，本集團於年內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4.9百萬港元，相對截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二零二五年度」）錄得溢利約5.4百萬港元。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收益約71.7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五年度約76.1百萬港元（經重報）減少約4.4百萬港元或5.8%。貿易業務所得收益由二零二五年度約18.0百萬港元增加約3.0百萬港元或16.7%至本年度約21.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國內及出口市場貿易量增加所致。相比之下，複合肥製造及銷售業務所得收益由二零二五年度約58.1百萬港元減少約7.4百萬港元或12.7%至本年度約50.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銷量下降及市場需求疲弱所致。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包括已售存貨賬面值及滯銷存貨撥備。銷售成本由二零二五年度約54.6百萬港元（經重報）減少約5.1百萬港元或9.3%至本年度約49.5百萬港元。該減少與複合肥銷量下降大致一致。

毛利

總體毛利由二零二五年度約21.5百萬港元（經重報）增加約0.7百萬港元或3.3%至本年度約22.2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貿易業務的毛利增加約3.0百萬港元，惟因複合肥製造及銷售業務的毛利減少約2.3百萬港元而部分抵銷。

銷售及分銷成本

本年度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8.9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約8.9百萬港元（經重報）），與二零二五年度相比大致持平。開支結構的主要變動如下：

包裝開支及運費成本增加約0.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本年度尿素及複合肥貿易量增加所致。

銷售員工薪金及津貼以及業務酬酢分別減少約0.4百萬港元及0.3百萬港元。業務酬酢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持續加強對非必要支出的控制。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二零二五年度約6.6百萬港元（經重報）增加約0.6百萬港元或9.1%至本年度約7.2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董事薪酬增加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溢利約為5.4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約6.3百萬港元)，同比減少約14.3%。該減少主要源於董事薪酬增加及其他收益減少的淨影響。

財務狀況

本集團的主要營運資金來源為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最終控股公司的墊款。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流動負債約124.8百萬港元，包括須按要求償還的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約50.1百萬港元，而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僅約為4.3百萬港元。於本年度，本集團亦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約130.0百萬港元。基於現金流量預測，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其自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起計未來至少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當中計及本集團一名關聯方供應商已承諾於必要時向本集團提供135百萬港元的無條件財務資助，以確保其持續營運。該財務資助將持續有效直至二零二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約為4.3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約127.1百萬港元)，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列值。該減少主要是由於(i)結清自上一一年累積的應付貿易款項約60.1百萬港元及(ii)向一名供應商作出額外預付款項。為確保肥料及原材料供應穩定，本集團於本年度向一名主要供應商(本公司的關聯方)作出額外預付款項。此外，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受限制現金約4.7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無)，乃以人民幣列值。

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由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的約1.1倍上升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的約1.2倍。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資本負債比率(按負債淨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為152.7%(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由於本集團維持淨現金狀況，故不適用)。負債淨額按債務總額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資本負債比率顯著上升主要是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大幅減少及(ii)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增加所致。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以下為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不發表意見

我們不會就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由於本報告中不發表意見的基礎一節所述事宜之重要性，我們未能獲得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就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就所有其他方面而言，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不發表意見的基礎

範圍限制

我們謹請 閣下留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當中列明，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貴集團有流動負債124,773,000港元，包括須按要求償還的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50,064,000港元，而 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僅為4,316,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貴集團亦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130,028,000港元。

此外，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所載，最終控股公司(由孟廣銀先生(彼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之前為 貴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全資擁有)須受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的英屬處女群島高等法院之東加勒比最高法院命令(「**法院命令**」)所規限，據此已就其發行股本委任聯合接管人。根據法院命令，聯合接管人獲授有關最終控股公司股份的廣泛權利及權力，包括與其管治、分派及清盤有關的權力。該等情況導致最終控股公司向 貴集團提供持續財務及其他支持的意願及能力(包括最終控股公司是否會繼續不要求立即悉數償還 貴集團應付最終控股公司的款項產生重大不明朗因素)。

上述事件及情況可能令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蒙受重大疑慮。採納持續經營假設作為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其有效性取決於管理層就 貴集團持續經營評估所訂立的未來行動計劃及措施最終能否成功落實，包括取得 貴集團一名關聯方供應商所提供的135,000,000港元無條件財務支持。該財務支持將持續有效直至二零二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我們未能獲得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令我們信納該關聯方供應商具備向 貴集團提供該財務支持的財務能力(包括在 貴集團提取該等財務承諾時其能否向 貴集團提供現金)，並因而無法確定 貴集團是否有能力應付最終控股公司的立即償還要求。

鑑於該等事項，以及考慮到對 貴集團的流動資金、現金流量及持續經營能力的潛在影響，我們未能獲得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以釐定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屬恰當。

倘 貴集團未能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其可能無法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清償其負債，並將須作出調整，以撇減資產的賬面值至其即時可收回金額，以就可能產生的任何未來負債作出撥備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本公司及審核委員會的意見及解決不發表意見的措施

由於有關持續經營假設的範圍限制，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就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出具不發表意見(「**不發表意見**」)。導致不發表意見的事項涉及多個問題，包括：(1)可能無法自最終控股公司獲得融資及可能被要求立即償還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及(2)該關聯方供應商是否會提供資金。

董事會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及了解不發表意見的基礎。董事會及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層**」)亦已評估不發表意見對本集團的營運、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的影響。審核委員會、董事會及管理層認為，導致不發表意見的事項並未對本集團目前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影響。董事會已向管理層轉授實施適當措施的責任，以解決導致不發表意見的事項。該等措施的詳情載列於下文。

本集團已取得一名關聯方供應商的財務支持，以為其持續經營業務提供支持。該財務支持將持續有效直至二零二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就此而言，本集團不擬僅倚賴最終控股公司的融資，而將透過現有現金資源及內部產生的經營現金流量維持其流動性。此外，為獲得最終控股公司的持續支持，本集團將與最終控股公司保持持續溝通，以就應付最終控股公

司款項制定財務上可行的償還計劃。為更好地管理該關聯方供應商提供的財務支持，本集團將與該關聯方供應商制定提取計劃。本集團將繼續監測有關財務支持的可獲得性及其整體現金狀況，以確保可為其正常業務營運提供充足資源。

據本公司所深知，有關接管最終控股公司股份之事宜的討論已取得積極進展。本集團將繼續監測接管事宜的發展及接管對本集團的影響。

審核委員會、董事會及管理層之間就(i)不發表意見及(ii)解決相關問題的措施並無意見分歧。經考慮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披露的措施後，審核委員會同意董事會及管理層的意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恰當。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聘有合共57名(二零二五年：57名)僱員。於本年度，本集團產生薪酬成本總額約9.3百萬港元，包括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二零二五年：約9.7百萬港元)。我們每年審查僱員的表現，並根據有關審查結果進行年度薪金檢討及晉升評核，以吸引及留住寶貴的僱員。薪酬待遇通常參考市場規範以及個人資歷、相關經驗及表現而釐定。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一日到期，自此之後概無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

債項及資產押記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款。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外匯合約、利率或貨幣掉期或其他金融衍生工具。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就透支及貸款擁有任何銀行融資。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並無任何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計劃。

所持有之重大投資

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概無持有任何公司（其附屬公司除外）的任何重大股權投資。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就其中國附屬公司因與孟廣銀先生有關的貸款訴訟（「法律訴訟」）而被凍結的若干銀行結餘產生估計或然負債人民幣4,131,000元（相當於約4,717,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無）。董事認為無法就法律訴訟可能需要的資源流出金額作出可靠估計，因此並無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計提撥備。

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二五年：無）。

前景

展望未來，國內肥料需求預計將保持增長態勢，而價格則會隨著原材料價格、國內供求動態及出口政策調整而波動。國內複合肥市場方面，鑑於原材料價格持續堅挺及終端用戶需求疲弱，預計市場競爭將進一步加劇，這可能會對複合肥製造及銷售業務的經營表現帶來壓力。至於尿素出口業務，本集團預期中國政府或將繼續放寬出口政策，這可能有助緩解國內市場供過於求的壓力及平衡供求狀況。本集團將積極推行其增長策略，聚焦於向客戶提供更優質、更多元化的肥料產品，以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核心競爭力。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五）舉行。召開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於適當時候按上市規則所規定方式刊發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股東」）。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非登記股東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已填妥轉讓表格連同相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作登記。釐定股東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五)。

報告期後事項

除附註1所述就富一企業全部已發行股權委任聯合接管人外，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四日的公告(「該公告」)進一步披露，富一企業已告知，貸款(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九日之公告)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或前後轉讓予新貸款人(「新貸款人」)，而於該公告日期，富一企業與新貸款人已就貸款的和解安排達成初步共識。根據管理層自孟廣銀先生及富一企業取得的資料，有關和解安排的討論仍在進行中，預期將於適當時候訂立正式的協議，以確認和解條款。

遵守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C3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規管董事買賣本公司上市證券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向每名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本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贖回其於聯交所上市的任何證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該等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如有))。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認同於本集團管理架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中納入良好企業管治元素之重要性，從而達到有效問責。本公司已採納並遵循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

管治守則」)之原則，及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3.5條、第C.5.1條、第C.2.1條、第C.2.7條及第F.1.3條除外。

董事會多元化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3.5條訂明，本公司須在董事會的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中委任至少一名不同性別的董事。自孟子超女士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起辭任執行董事及卸任提名委員會成員後，提名委員會並無不同性別的董事。本公司正物色合適的女性人選以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於孟子超女士辭任之日起計三個月內)填補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空缺，以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董事會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5.1條訂明，董事會須定期舉辦董事會會議，且須每年至少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大概每季一次。於本年度，已舉行兩次董事會定期會議及兩次其他董事會會議以及董事會已通過傳閱書面決議案供所有董事簽署的方式制定若干決議案。鑑於本集團業務較為簡單，於年內並無大致按季度定期舉行董事會會議。董事於本年度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審查並討論了本集團二零二五年度的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和截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以及本年度內進行的所有公司交易。連同於本年度以傳閱書面材料知會董事會之方式，本公司已採取充足措施確保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間有效的溝通。

主席與主要行政人員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劉國慶先生同時兼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主席」)及行政總裁。鑑於劉國慶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起一直負責經營及管理本公司，董事會認為由劉國慶先生身兼兩職以便有效管理及促成業務發展實屬恰當，並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因此，在此情況下，董事會認為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乃為恰當。然而，本公司將物色合適人選，並在有需要時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之規定作出所需安排。

主席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會議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7條規定，主席應至少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

於本年度內，主席劉國慶先生因公務在身而未能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然而，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時與主席直接溝通，分享彼等對本公司事務的意見。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有足夠渠道及溝通讓主席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討論本公司事務。

與股東的溝通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F.1.3條規定(其中包括)，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劉國慶先生因其他重要公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為確保與股東的有效溝通，經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的董事推舉，執行董事劉加強先生代表主席主持該會議。審核委員會、董事會的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主席及／或成員及一名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之代表均有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列席股東的相關提問。為減少上述情況，未來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適當安排，以避免時間衝突。

審核委員會審閱年度業績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成立，其具體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2條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D.3條的規定。該等書面職權範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修訂，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年度業績。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衷心感謝董事會同仁、管理層及員工不懈工作及付出，使本集團能於年內迎難而上，面對種種挑戰及不明朗因素。最後，本人謹此向股東、供應商、客戶及其他業務夥伴表達衷心的謝意，感謝彼等一直以來的信任與支持。

刊登年報

本公司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所有適用資料之本年度年報將於適當時候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寄發予股東(如要求印刷本)並分別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rosperoneintl.com)。

承董事會命
富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劉國慶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國慶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劉加強先生及李東坡先生(首席財務官)；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田志遠先生、王魯平先生及高吉忠先生。